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8)

200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87,894	1,643,434
銷售成本		(1,633,472)	(1,472,891)
毛利		254,422	170,543
其他收益		16,540	23,321
其他收入 — 淨額		10,174	8,646
銷售及市場成本		(71,318)	(52,972)
行政開支		(110,057)	(111,679)
其他經營開支		(15,315)	(34,671)

經營盈利	3	84,446	3,188
融資成本	4	(30,233)	(34,85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5	(595)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 / (虧損)		54,408	(32,266)
所得稅	5	(10,129)	(8,684)
期間盈利 / (虧損)		44,279	(40,95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738	(30,840)
少數股東		9,541	(10,110)
		44,279	(40,950)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6	0.02	(0.02)
股息	7	—	58,261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資產	附註	於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011	2,921,4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471	37,911
無形資產		11,358	13,990
聯營公司投資		17,534	17,339
合營公司投資		1,000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4,060	24,0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4,434	3,014,736
流動資產			
存貨		584,376	671,783
貿易應收款	8	1,530,928	1,474,437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項		34,354	46,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352	587,838
流動資產合計		2,731,010	2,780,690
總資產		5,625,444	5,795,42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944,402	944,402
累計虧損	(621,196)	(655,934)
	2,264,380	2,229,642
少數股東權益	817,883	830,984
權益總額	3,082,263	3,060,6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81	7,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2	15,698
長期應付款	13,879	13,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92	37,3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 707,044	694,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7,405	726,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20	11,695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4,626	4,626
短期銀行貸款	1,069,294	1,260,177
流動負債總額	2,510,189	2,697,404
總負債	2,543,181	2,734,8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25,444	5,795,426
流動資產淨值	220,821	83,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5,255	3,098,0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用於編制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編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一致，除本集團採納如下從2006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新的準則及對舊的準則和解釋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經修訂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將納上述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化。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彩色顯像管及彩色顯像管配件銷售。

3. 經營盈利

本期經營盈利已扣除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出售存貨的成本	1,633,472	1,472,891
折舊費用	163,262	161,7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0	451
無形資產攤銷	3,039	28,404
	<u>3,039</u>	<u>28,404</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8,914	32,905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 利息費用	787	—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532	1,954
	<u>30,233</u>	<u>34,859</u>

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33%(2005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預計2006年之平均年稅率為15%(估計2005年上半年之稅率為15%)。該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當期所得稅	12,795	12,896
遞延所得稅	(2,666)	(4,212)
	<u>10,129</u>	<u>8,684</u>

6.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盈利人民幣34,738千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0,840千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941,174,000股(2005年6月30日：1,941,17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 (虧損)。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5年期間每股人民幣0.03元的特別股息	—	58,261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宣告派發中期股利。

8.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809,928	553,982
91 - 180 天	179,590	62,812
181 - 365 天	24,093	3,493
365天以上	9,537	6,881
	<u>1,023,148</u>	<u>627,168</u>
減值撥備	(13,321)	(13,229)
	<u>1,009,827</u>	<u>613,939</u>
貿易應收票據	521,101	860,498
	<u>1,530,928</u>	<u>1,474,437</u>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9. 貿易應付款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536,117	545,847
91 - 180 天	77,870	126,233
181 - 365 天	50,392	7,671
365天以上	4,074	4,396
	<u>668,453</u>	<u>684,147</u>
貿易應付票據	38,591	10,000
	<u>707,044</u>	<u>694,147</u>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通過降低成本、加強營銷、技術創新等措施，本集團2006年上半年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上半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887,894千元，同比增長15%，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4,738千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30,840千元。

鑒於2006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1. 彩管業務

本集團2006年上半年共銷售彩管7,527千隻，與2005年同比增長2,258千隻，增長約43%。2006年上半年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679,582千元，與2005年同比增加人民幣265,107千元，增加約19%。

200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落實營銷拉動戰略，健全了市場促銷激勵方案，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全力推進彩管的銷售，在傳統的陰極射線管彩電市場需求減弱，平板電視需求趨熱的情況下，本集團彩管銷量達到歷史最好水平，佔國內彩管廠商總出貨量的比例亦達到25%，比上年同期上升約4%。

在降低成本方面，本集團全面實施目標成本管理，通過細化分解目標，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成本控制、工藝流程優化、材料替代、零部件通用化、技術創新、存貨及費用控制、定崗定員等方面入手，全方位降低成本，以提升本集團在彩管業務的競爭力。其中，經過內部流程優化、科學合理用工等定崗定員措施實施，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由2005年12月31日的18,289人減少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14,557人。

2. 研發

200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圍繞新管型、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展開研發工作。其中，25"AK 材純平彩管、29"AK 材純平彩管、28"16:9 AK 材彩管，以及21"超薄彩管、29"超薄彩管等的研製進展順利，部分新管型有望在下半年投入生產。配合本集團「節約挖潛、降低成本」活動，102項材料、工藝和技術方面的創新項目正在推進之中，其中部份已經完成年度目標。在 PDP 研發方面，60英寸 XGA PDP 線路開發工作亦完成預定目標。

3. 配件業務

2006年上半年，本集團配件方面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8,312千元，與去年同比減少人民幣20,647千元，減少約9%。

本集團各生產彩管配件的子公司在積極擴大外部銷售的同時，圍繞本集團「做強彩管、創新產業」的戰略思路，積極開發新產品，開拓相關業務，積極進行相關多元化的發展。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5年上半年的10%上升到2006年上半年的13%，這主要是由於：2006年上半年集團加強目標成本管理，產品成本降低。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81,352千元，相比於200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22,737千元下降6.6%。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64,000千元於資本開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763千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615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34千元。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69,294千元，而於200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60,177千元，其到期情況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總額。於2006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90,000千元（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06年6月30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490,000千元（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00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43天，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34天增加9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6月份彩管銷售額增加。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9天，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43天減少了74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強營銷並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節庫存。

3. 資本架構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6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543,181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81,35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5%。

未來展望

全球彩管產業在平板電視的衝擊下將繼續呈現下降趨勢，但在一定時期內依然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將圍繞著「做強彩管」和「創新產業」兩個方面展開，以期不斷提升經營業績，並實現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有效實施營銷拉動戰略、總成本領先戰略和新技術支撐戰略，將繼續鞏固現有的彩管業務，提升彩管業務的競爭力。具體的講，就是通過積極的營銷策略，努力做大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努力做新技術，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努力做低成本，進一步增強產品競爭力。

在創新產業方面，本集團對於新型顯示器件，包括PDP、液晶、PLED等，積極跟蹤和研發，並尋找合適的商業合作夥伴，在充分做好市場調研和技術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的基礎上，加快產業化步伐，以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還將充份發揮各零部件企業的專業化生產優勢，將業務向彩管零部件以外拓展，積極推進新產品的研發，如加大發光材料、玻璃製品等的研發力度，不斷推出資源相關化的新產品，以期形成相關多元化的發展，使企業的經營得到穩步的提升。

本集團還將積極進行全面的資源優化，使盈利能力不強的業務退出，使有盈利能力的業務得到更好的發展。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事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股份），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前，本公司持有其非流通股236,440千股，持股比例為56.14%。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管理辦法》等政策及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了彩虹股權分置改革動議，同意彩虹股份按每10股 A 股 3.5 - 4.2的非流通股的配股比例實施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彩虹股份於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間完成了股改。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5月19日、6月2日、6月21日及7月20日之公告及於7月12日之通函。經修訂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後，本公司持有彩虹股份179,427,657股，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2.90%，其中含本公司已經為20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代墊5,609,057股股份，如果該20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基於經修訂之彩虹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償付代墊之5,609,057股股份，本公司將持有彩虹股份185,036,712股股份，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3.94%。由於本公司繼續在彩虹股份董事會佔大多數席位，繼續保持最大股東的地位，同時依然擁有有效的控制權，所以彩虹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大訴訟事項

1.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情況。

在或者大約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針對星雲公司的訴訟，本公司已聘請了北京東元律師事務所西安分所，中國律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隨後的一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相關調查和證據搜集，並向法院提交答辯狀和相關證據。

由於現在調查和取證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項認定協議均已完成，但並未簽定任何採購協議。所以，本公司無需承擔星雲公司所訴的損失。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截止2006年6月30日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_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以下稱「Baystar 訴訟案」)。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 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一項起訴，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京華山一國際作為 Baystar 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 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 Baystar 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 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 Baystar 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5月20日，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 Baystar 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 / 或補償，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 Baystar 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 Law Debenture Society 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 Jones Day 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2005年8月18日，Jones Day 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援和部分否決。

此後，在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2006年5月15日，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2006年8月9日法庭否決了該動議，事實發現及預期的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根據目前法庭批准的日程安排，取證程序將於2006年12月1日結束，陪審團審理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查劍秋、馮飛、馮兵及徐信忠，以及非執行董事仇興喜組成。董事會同意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承董事會命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 • 陝西，2006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張少文先生、牛新安先生、雲大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仇興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飛先生、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查劍秋先生及王家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irico.com.cn)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